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星股份”或“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投资者申购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发行于深交所上市。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聘请光大证券承销团担任本次发行保荐人,海通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制造业(C)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1.30倍(截至2015年2月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9.1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8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5年2月5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本次发行不设股数上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30,115.3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13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2,56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91.6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2,287.87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力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并于2015年1月14日获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申购简称为“力星股份”,申购代码为“30042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800万股A股,回收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2月5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剔除申购总量中最高部分(剔除部分为申购总量的11.64%),并给未中签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所发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价格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13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即网下发行市盈率。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的累计申购总量之和为65,520万股。

5.若本次有效报价,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564.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87.87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等安排情况于2015年2月2日(T-4日,即《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凡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无效申购。

7.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及中止发行情形。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2月10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2月11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申购和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在50%以上但低于100%(含),则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有效申购,回拨比例为本次发行有效申购总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在100%以上时,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

(2)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2月12日(T+2日)在《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总量中最高部分,且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被剔除的申购额不参与网下配售。剔除最高报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及提交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详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之(二)申购表。剔除后初步询价报价未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共34家,有效申购数量为29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65,520万股。

(2)初步询价剔除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9.13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询价行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同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对发行人申购总量。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1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3)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如因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T日)09:15-11:30,缴款时间为: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是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且持有有效资金账户的网下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法律法规一业务规则一清算与交收一深圳市场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产品信息”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配售前通过深交所网上申购资金账户绑定A股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PKX300421”。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用账户进行申购资金,并应在配售前将申购资金划付至足额缴付至新股申购账户,配售对象申购资金用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配售对象划入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到账的,其新股申购无效。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申购前,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到账,没有有效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申购无效。配售对象划入申购资金的银行账户与其网下申购账户未关联的,申购无效或扣款。

(6)主承销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对申购对象名单进行最终有效申购,提供有效报价信息参与申购,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7)2015年2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将按照约定安排,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同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9)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T日)0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期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2月6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5年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照证券账户中A股市值计算,市值计算范围包括与申购数量相匹配的限售股和可转债,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申购,且每个申购单位不得超过申购单位,不足1,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不得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市值计算的网下申购上限及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1,000股。

(4)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10.本次发行中,当出现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额低于网下初始发行1,680万股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5年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力星股份	指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发行1,68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会相应调整)的网下发行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照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的发行数量,1,12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会相应调整)的网上发行行为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投资者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2015年2月2日(T-4日)《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公募基金	指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社保基金	指由社保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询价行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的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包括有效申购的申购价格和有效申购数量,申购数量符合有效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缴纳申购资金至本次网下发行网上申购截止的日期,即2015年2月10日(周二)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时间安排

2015年2月4日(T-5日)至2015年2月5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截至2015年2月5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接收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13元/股-9.13元/股,申报总量为74,150万股,经主承销商核查,42家网下投资者

(二)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初步申购数量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确定本次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2月2日(T-6日)刊登的《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申购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5年2月12日(T+2日)刊登的《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该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书面通知。

(四)多余申购款退还

1.2015年2月11日(T+1)17:3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网下投资者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

2.2015年2月12日(T+2)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回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款项退还至网下投资者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融资:2015年2月10日(T日)16:00后,发行人(主承销商)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的新股申购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结算银行予以协助。

2.律师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示: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对于违反者,中国结算将其在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深交所将以短信方式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有权报中国证监会。

6.违约处罚:如果可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四、网下发行

(一)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发行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5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3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2月5日前90日日均价(含2月5日)	2013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3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522.SZ	爱宝集团	8.99	0.118	112.38
002652.SZ	亿纬锂能	17.07	0.08	105.18
002532.SZ	南方轴承	14.32	0.54	26.52
	算术平均值			26.52*

资料来源:WIND,海通证券研究所

*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未计算市盈率异常的网下可比公司。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9.13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8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1.30倍。

(四)有效报价的确定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申购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网下网上申购市盈率、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3元/股。

2.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为9.13元/股且申报数量为1,680万股未被剔除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39家,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65,520万股,申购数量之和为965,520万股。

有效报价投资者相关信息详见附录。

主承销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如因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800万股,回收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本按本次公开发售2,800万股新股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的累计申购总量之和为65,520万股。

(四)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

2015年2月10日(T日,周二)申购时间为:9:30-15:00,缴款时间为:9:30-15:00。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5年2月10日(T日,周二),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时间内进行(9:15-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2月2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5日 2015年2月3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7:00)
T-4日 2015年2月4日(周三)	网上路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5年2月5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5年2月6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5年2月9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5年2月10日(周二)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9:30-15:00,缴款: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5年2月11日(周三)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确定网上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2日 2015年2月12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款项退还
T+3日 2015年2月13日(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按法规办理。

(七)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八)网上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3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3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的总量为65,5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单位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并即满足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与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2)网下投资者应当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且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3)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0029292904078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205101008998860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0100018839
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702733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9914241108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00260818300418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9100000157
8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010002782
9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88000097242
1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0000225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0000154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3370000113
1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929000000028
14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104200011735
1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00005015102964
1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293200001005738
17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3260351012
18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1570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60321800012350002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法律法规一业务规则一清算与交收一深圳市场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产品信息”查询。

(4)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PKX300421”。

(5)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苏州吴江区加城路兴源大道68